附件2：

关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金属非金属](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4/W020200426383771488628.doc" \t "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4/_blank)

[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4/W020200426383771488628.doc" \t "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4/_blank)

[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4/W020200426383771488628.doc" \t "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4/_blank)》

的修订说明

为规范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委改革办《关于抓好2019年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任务落实的通知》（粤改办函〔2019〕45号）等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投资项目便利化改革的需要**。自2018年以来，我省实施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调整为程序性审查，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审批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即时办理，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因此，必须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是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的需要。**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十

统一”要求，修订稿明确了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办理时间、流程、审批文书样式等具体流程和时限，统一了行政审批标准、规范了审批流程，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异办理，解决企业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的需要。**修订稿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现状，明确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实施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和一次性告知，畅通咨询服务、投诉渠道，提供线上线下全流程优质服务，实现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的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站服务。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修改审查形式。**修订稿明确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为程序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审查机关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二是实施技术审查。**修订稿要求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前，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规定了技术审查的内容、参加人员等事项。

**三是调整申请方式和材料。**修订稿调整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单位申请程序性审查时提交材料的方式和材料清单、格式要求和可免提交材料。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修订稿要求负责程序性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每半年在媒体公布停建项目名单，抽查复工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五是删除了“兜底”条款。**根据省委改革办《关于抓好2019年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任务落实的通知》（粤改办函〔2019〕45号）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全面取消原《实施办法》中有关“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